

# Q/YTZ

##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15.3—2021

---

### 板栗

### 第3部分：品质控制

2021-3-5 发布

2021-3-12 实施

---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 板栗

## 第3部分：品质控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板栗安全卫生指标、检测方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板栗的品质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10362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淀粉糊化温度

淀粉在一定温度溶液中实现糊化时的临界温度，板栗口感质量（糯性）的量化指标。

### 4 产地环境要求

#### 4.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日平均	1小时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0.30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0.15	≤0.50	HJ 482
二氧化氮mg/m <sup>3</sup>	≤0.08	≤0.20	HJ 479
氟化物ug/m <sup>3</sup>	≤7	≤20	HJ 955

## 4.2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镉, mg/L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2.0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a, 个/L	≤10000	SL 355

## 4.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总镉, mg/kg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GB/T 17141
总汞, mg/kg	≤0.25	≤0.3	≤0.35	≤0.3	≤0.4	≤0.4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5	≤20	≤20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50	≤50	≤50	≤50	≤50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HJ 491
总铜, mg/kg	≤100	≤120	≤120	≤100	≤120	≤120	HJ 491

## 5 安全卫生指标

### 5.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感官指标

类型	每千克坚果数量(粒/kg)	整齐度/%	缺陷容许度
炒食型	≥150	>80	霉烂果、虫蛀果、风干果、裂嘴果4项之和不超过8%
菜用型	≥90	>80	霉烂果、虫蛀果、风干果、裂嘴果4项之和不超过8%

###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类型	糊化温度/℃	淀粉含量/%	含水量/%	可溶性糖/%
炒食型	<62.0	>50.1	<52.0	>12.0
菜用型	<68.0	>55.1	<65.0	>10.0

## 5.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见表6。

表6 卫生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mg/kg)
1	无机砷	≤0.05
2	铅(以 Pb 计)	≤0.2
3	镉(以 Cd 计)	≤0.05
4	总汞	≤0.01
5	氟(以 F 计)	≤0.5
6	铬(以 Cr 计)	≤0.5
7	亚硝酸盐 (NaNO <sub>2</sub> 计)	≤4.0
8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9	对硫磷	不得检出
10	杀螟硫磷(杀螟松)	≤0.5
11	乐果	≤1.0
12	杀扑磷	≤2.0
13	氰戊菊酯	≤0.2
14	敌敌畏	≤0.2

注1：国家规定禁用农药，不得检出。  
注2：本表未列农药残留限量，可根据需要增加检测，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5 检验方法

- 5.1 总砷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1 执行。
- 5.2 铅的测定 按照 GB/T5009.12 执行。
- 5.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照GB 2763执行。
- 5.4 含水量的测定 按照 GB/T 10362 的规定测定。